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438號

原告 林萬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清標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  
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20萬元，應徵  
收第一審裁判費146,66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  
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  
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 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 
書記官 游舜傑